

证券代码: 873845

证券简称: 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推动业务发展,提高授信审批效率,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理财、信用证、保函、押汇、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授信额度在 2025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业务种类、额度、授信期限等视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需要,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将根据金融机构需要,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信用作保证担保,或由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或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商请其他单位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或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资产、收费权等作抵押担保、或以公司

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股东的股权质押担保等。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前提下办理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与其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融资类型、融资费用、融资期限及担保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申请综合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